

不许联想

一个无聊人和他的无聊博客

王小峰 著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一个无聊人和他的无聊博客

不许联想

王小峰 著
谢锋 插图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不许联想: 一个无聊人和他的无聊博客 / 王小峰著. —上海:
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6
ISBN 7-208-06141-6

I. 不... II. 王... III. ①杂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②随
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76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15560 号

出品人 施宏俊
策划 王玲 刘志凌
责任编辑 刘志凌



世纪文景

不许联想: 一个无聊人和他的无聊博客

王小峰 著

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(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)

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

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680 × 889 毫米 1/16

印张 13

插页 1

字数 180,000

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

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208-06141-6/I · 277

定价 20.00 元

不 许 联 想

目 录

序 拥抱自媒体时代 老六 / 001

007-044 就是不厚道

小强历险记 / 009

博客无间道 / 017

诸葛亮歪传 / 034

047-109 說正经的

写得弗洛伊德一些 / 049

人民需要八卦 / 053

粉丝公害 / 056

黄色的、绿色的、粉色的二人转 / 059

这一夜，我们来讽刺相声 / 062

憋死你的快感 / 064

想入肥肥的年代 / 066

尺寸与分寸 / 069

你瞧人海尔 / 073

记者的特权 / 075

疑似名人 / 077

名字的价值 / 079

S / 081

如果把歌名注册成商标 / 083

不许联想 / 085

做个乐评人 / 088

统统都给我往死里打！ / 095

吐鲁蕃的葡萄酸了 / 098

怎么就国际化了？ / 100

与时俱“禁”说禁歌 / 103

乞丐 / 108

111-153 三表这个人

姑娘，你不知道我在《三联生活周刊》工作吧 /113

按摩乳 /115

学习 /118

我爱T恤衫 /120

写信 /123

幽默感 /128

说一句名言那么容易啊？ /131

猜火车 /133

从音乐给我带来快乐开始 /135

给我一个空间 /145

我宁愿留在那个年代听音乐 /148

155-191 贵圈真乱

造物之锅 /157

大仙传说 /159

他正归来 /163

平客先生 /166

小精子传奇 /170

老六犯贱记 /174

戴少爷 /179

杜恩湖 /185

绝对小强 /187

跋 没法严肃，没法正经 /192

致谢 /197

序 拥抱自媒体时代

老六

在网络世界，王小峰绝对是个腰缠万贯的大款。请看他的存折：在奉献了博客初夜的中国博客网攒下10万的点击量后，他扭头投向房产大鳄的SOHO小报，挣下五六十万的点击量和一台“手电”（手提电脑之谓也），之后又搬家至“歪酷”，开始了更加肆无忌惮的按摩。王小峰的订户和读者有着格外的热情与忠诚度，有的网友甚至表达“一日不按摩，三天浑身痒”的思慕，可见，这些来自民间的博客们含金量颇高。

时间截止到2006年的情人节，王小峰的博客基本是每天将近1万的点击量——当然，如果他写篇跟超级女声有关的帖子，这个数字则要乘以6——这就意味着，他在以一己之力，办着一家日发行量近万份的媒体。如果上升到意义的高度，我的看法是，博客的兴起和兴盛，标志着“自媒体”——自己做一份媒体——时代的到来。这在中国，可是不得了的事情。

但任何事情，一有意义就没意思了，所以我还是说些别的吧。

几年前，我们是混论坛的。我开了一个秘密讨论版，名曰“饭局通知”。

网络尽管是虚拟空间，但这个论坛基本还是实名制，那些ID背后的真实姓名和现实身份，大家莫不心知肚明，而我们的核心主旨，也就是为现实中的熟人相互招呼吃饭喝酒提供一个更方便的平台。开版不久，王小峰就被我拉来。又没多久，他就另立山头，开了“二房音乐”。

混论坛之前，我和王小峰更属于类似唐伯虎和“对穿肠”之间的那种神交；饭局开始通知之后，我们之间频繁饭局，迅速混得烂熟。我对其人格其性格也多了深切的了解，总结他是“一会儿更年期一会儿青春期”。他那小爆脾气啊，得谁捋谁，对坛内各色人情、社会各色事情，经常进行气质性侮辱，不管是在“饭局”还是“二房”，只要有小峰发贴，马上就是一片风浪和是非。我开始叫他“万人嫌”，他对这个称呼居然非常接受。

现在回过头来看，相较于博客这种“自媒体”，论坛还是属于公共空间。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日子一久就会有恩怨和派别。我这样的“万金油”还好，而小峰这样的“万人嫌”，骂声与彩声齐飞，经常是一个饭局通知发出去，就会有人问，王小峰去吗，他要去我就不去了。后来，论坛日渐冷落，跟这些江湖恩怨确有很大关系。

而博客，无疑是一个更理想的舞台。此店是我开，烦我恨我莫进来。最高的轻蔑是无言，进来都不必的。那些不喜欢该博客的人，早就用不予理睬这种态度留了言，而留下来，像亲戚朋友之间串门一样一日6遍点的，则肯定属于臭味相投的同类。这种自行的筛选，如同媒体市场上各取所需的小众传播，逐渐形成了不同的读者群。而自媒体的主人，在一次次发帖、

一遍遍的点击、一条条的留言中，完成着与受众之间的良性互动。像王小峰这样深谙传播之道的媒体从业人员，将阵地由论坛转移到博客，简直是如鱼得水。

任何媒体，出售的都是服务。在林林总总的一干博客中，王小峰的服务意识无疑是最好的，其主要表现有三。

第一，与那些将自己的现成文章顺手贴上来的人不同，王小峰以他孜孜不倦的快手精神，专门创作各种“博客体”文章，并以不动声色的幽默，让人们在紧张逼仄的现实生活中发出轻浅一笑。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有功德的事情。如今逢年过节给朋友家人发个祝福短信，都得转发现成的，在这个快速复制的年代，小峰的原创精神的确宝贵。关于他博客文体的风格，杨葵杨大婶称之为“大仙体自由联想的beta2.0升级版”，“黄集伟大光荣正确于一身”老师称之为“修辞中最新添置的‘瓦解格’”，我则愿意用个现成的字眼：混搭。唉，“我好羡慕他，受伤后可以泡仁”。

第二，与那些自恋到目中无人的人不同，王小峰不拿别人当人，也不拿自己当人。他尽管是“万人嫌”，但从来不觉得自己是“特别有身份证”的人，这已经是难能可贵了。这年头，大家都欣赏自己到极点，胡适先生所推崇的“笑笑别人，也让别人笑笑自己”的境界，也只有在那些名人开博客之前和之外的网络世界能看到了。而王小峰，不仅能与别人互笑，还能与别人互骂，骂骂别人，也让别人骂骂自己。胡适先生该笑了，笑笑这个短腿——“以至于他劈叉时，大家对他由此而产生的身高变化毫无知觉，以为他不过

是摆了个稍息的动作”——的男人。

第三，与那些自爱到目中无社会的人不同，王小峰博客中的内容，除了絮叨一些自己的破事儿外，更多的是对社会热点、文化亮点或暗点的快评与酷评。一个媒体怎样才能做好？你得让读者觉得这个媒体跟他有关系、能发生关系。王小峰笔下所涉，多是牵一发而动万人的“关系稿”。他在自由散漫状态下写的博客文章，的确是说人话、办人事的。有许多外国人和中国人对中国的媒体从业人员持鄙夷和虚无态度，那是因为他们一纸障目，没有看到这些人在自己的博客上所焕发出来的人性和灵性。

写到这里，得说说小峰的快手了。据他自己统计，如今他每个月要为单位写几万字的报道，为博客写十几万字的帖子，并在MSN上陪美丽女网友聊几十万字的天，相当于两部长篇小说的篇幅。许多人都替他累得慌，但我能想像这个贱嗖嗖地敲着键盘的人那副幸福得直哼哼的表情。对于一个能够自由自在敲字的人来说，这样的写作是一种休息，一种放松，一种需要。

写到这里，得说说小峰的工作了。1990年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没多久，他就在政法界蒸发，混迹于没有文化的文化圈，据他自己统计，至今已经换了不下20个工作单位。如今，他算是找到了不是单位的单位——我相信，博客上的那个世界，将是他情商和智商的归属。一个男人，用毕生精力，无非是在寻找自己精神的原乡、灵魂的故园，王小峰在活了38年之后，终于找到了。

写到这里，得说说《小强历险记》了。一群朋友自娱自乐的东西，在这

个岁末年初，成为各媒体纷纷报道的对象。开始的时候我很不理解，但翻翻我家的报纸，“正月十五这天，某副食商店卖掉50吨元宵”，这样的消息都能配以大幅彩照登上头版头条，也就不难理解《小强历险记》的“火”了——在这样一个缺乏新闻、不能有新闻的年头，一部粗陋不堪的博客DV剧，成了炒来炒去的热点。于是，投身于网络世界扑面而来的自媒体浪潮，或者看一眼王小峰的这本小书的我们，不得不感慨一句：

一个时代，不能无趣到这种地步。

就是不厚道

小强历险记 / 博客无间道 / 诸葛亮歪传



小强历险记

在一个伸手不见老六兰花指的夜晚，小强参加完饭局，趁着夜色回家，路上，正好赶上警察查身份证。偏偏该着小强倒霉，警察把小强坐的车拦住了。

警察甲走向前敬了一个礼：“请出示身份证。”

小强一点头：“您等会儿。”说着就掏身份证。

警察甲：“你快点！”

小强：“这就掏出来了。”

小强把身份证递到警察甲手中。警察看了一眼身份证，又看了一眼小强，突然，他向身后做了一下手势，立刻窜上来两个警察，不由分说，就把小强从车里拽了出来。小强说：“怎么啦？怎么啦？干吗抓我？”带头的警察甲说：“别废话，到局子里说。”

就这样，小强不知何故被抓进了警察局。

审讯室里，小强被按在一张椅子上。下令抓小强的警察甲摘下帽子，扔到一边，点上一支烟，看着小强说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小强说：“身份证上不是写着呢吗，我叫小强。”

警察甲：“告诉我，这张身份证哪里来的？”

小强：“就在你们派出所办的，第二代身份证，3月份拿到的。”

警察甲：“你家住在哪里？在哪个单位工作？今年多大年纪？”

小强一一作答。但是小强不明白警察干吗抓他，于是他脑子里开始过电影：前几天附近的那家银行被抢的时候我正和老六在饭馆里谈人生，肯定不是我；一周后面小区的那起入室盗窃杀人案也跟我无关，因为我正在大街上等报纸上摊，卖报纸的人可以作证；两天前在地下通道用铁棍击人头部致死的抢劫案我肯定也不在现场，因为我正在协和医院等着一个名人去世……反正我没干过违法乱纪的事情。想到这里，小强心里踏实了许多。

警察甲见小强发呆，“啪”的一声拍了一下桌子：“你别跟我装糊涂，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谁。放明白点，别以为大陆的警察都是吃素的！”

小强摇摇头：“我真叫小强，我妈生我之前就把名字起好了。你总不能让我改名字吧？”

警察甲：“我看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是不招是不是？小张，给他放崔健的最新专辑，难听死他。”

小强被崔健的歌吵了一个多小时，他有点不明白，警察把他当成谁了？

警察甲：“怎么着？舒服么？好听么？”

小强：“崔健的这张专辑的确不怎么样，他已经不行了。”

警察甲：“为什么？”

小强：“他连海豚音都不会。”

小强说完把头转到一边去，以示抗议。

警察甲突然喊了一声：“曾志伟！”

小强：“啊——”

警察甲：“哈哈，我说什么了，你还敢抵赖，说，这张叫小强的身份证是从哪里来的？怎么又到你手里了？你拿它做什么用？我告诉你，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事实——11月7日晚9点左右，你在哪里？”

小强：“我在跟一帮朋友吃饭，有个朋友正好过生日。”